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、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2、会议地点：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付永全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6,985,1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95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6,985,1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69,7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72%。
- 8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）

（1）提名付永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提名崔万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提名冯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提名尹春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

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提名齐政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提名林木西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）

(1) 提名王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提名吴凤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提名李华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）

(1) 提名余力兴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提名李小龙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66,98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56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、侯阳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与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结果一致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